

鹽、葡萄酒與穀物：大宗商品貿易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在中世紀晚期的巴塞爾，有三種商品主導著貿易和公共財政：鹽、葡萄酒和穀物。三者皆為生活所必需，皆受公共管制，也都為城市帶來收入。

鹽對於食物保存和牲畜飼養不可或缺，然而在 1836 年於萊茵河畔的施魏策哈勒（Schweizerhalle）發現鹽礦之前，巴塞爾地區並不產鹽。鹽必須依賴進口，主要來自洛林的鹽場、弗朗什-孔泰薩蘭（Salins）的鹽場，後來又來自蒂羅爾和巴伐利亞。由於鹽的供應關乎公共秩序，在中世紀晚期和近代早期，該城逐步建立了鹽業專營：城市依據合同向生產者購鹽，存放於鹽倉，再以管制價格出售給居民，差價收入歸入城市財庫。¹鹽業專營以經過調整的形式延續至今：瑞士各州保留了鹽專營權，由各州共同持有的 Schweizer Salinen AG 在施魏策哈勒及其他地方經營鹽場。D 部分將要考察的巴塞爾化學工業之所以落戶施魏策哈勒，部分原因正是那裡有鹽可用，而鹽是化學的基本原料之一。

葡萄酒是中世紀城市的主要飲品，各階層皆飲用，因此葡萄酒貿易是一項重要的商業活動。巴塞爾從阿爾薩斯、馬克格雷夫勒蘭（Markgräflerland）以及萊茵河沿岸和湖區的瑞士葡萄園進口葡萄酒。葡萄酒商人行會 *zu Weinleuten* 是 *Herrenzünfte*（“紳士行會”）之一。葡萄酒貿易是 *Ungeld*（消費稅）的主要來源，市議會對其嚴

鹽、葡萄酒與穀物：大宗商品貿易

格管制：為酒館發放許可、監管計量器具並核定稅費。阿爾薩斯葡萄酒貿易將巴塞爾與科爾馬、斯特拉斯堡以及萊茵河沿岸城市聯繫在一起，也是商業信貸在該地區流通的渠道之一。

由於穀物是飲食的基礎，在短缺時期保障穀物供應是城市政府最重要的經濟任務。市議會設有穀倉，即 *Kornhaus*，豐年時囤滿，荒年時開倉，以管制價格向居民出售穀物。在短缺時期，市議會禁止穀物出口，規定麵包價格，並管控磨坊。與大多數歐洲城市一樣，巴塞爾的穀物政策是一種保障供應安全的政策，為了價格穩定和防止飢荒而犧牲了貿易自由。²

城市對這些商品的管理，是現代瑞士國家至今仍在履行的一項職能——供應安全——在中世紀的前身。瑞士依據《國家經濟供應法》對食品、燃料、藥品及其他必需品實行強制儲備。巴塞爾的萊茵河港口承接了瑞士礦物油進口的很大一部分，是這一體系的戰略組成部分。³關於日內瓦的姊妹卷用兩個部分專門論述大宗商品貿易，這一行業已成為日內瓦經濟的支柱之一。巴塞爾的大宗商品歷史較為平凡，但它包含日內瓦所缺少的一個要素：原材料的加工轉化，從鹽和染料一直到製藥工業的分子。

1 註釋

1. 關於巴塞爾從洛林、薩蘭以及後來從蒂羅爾的哈爾（Hall）獲得鹽的供應、市立鹽倉和鹽業專營，以及 1836 年在施魏策哈勒發現鹽礦，參見《瑞士歷史辭典》（HLS）詞條“Salz”和“Schweizerhalle”。日期有待核實。
2. 關於巴塞爾的穀物政策（市立穀倉、出口禁令、麵包價格），參見 Harms，1909–1913 年；HLS 詞條“Kornhaus”。有待核實。

3. 2016 年 6 月 17 日《聯邦國家經濟供應法》（《國家經濟供應法》，NESA，SR 531），特別是關於強制儲備（Pflichtlager）的規定。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salt-wine-and-grain-the-commodity-trades